

# 车辆维修委外加工合同 车辆维修合同(汇总7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最新车辆维修委外加工合同 车辆维修合同汇总篇一

乙方：

第一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汽车的维修、保养、美容、装饰、洗车、轮胎及汽车饰品。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24小时救援服务。
- 3、所采用的零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 4、维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由甲方确定。
- 5、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

6、对于甲方车辆维修期间，除了试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出公司外。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单位在车辆维修服务方面的关系，对于事故车辆与有关部门一至妥善处理车辆维修纠纷。

2、委托给乙方服务的车辆应附派工单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方可进行施工。

3、对于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派工单服务项目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4、甲方享受乙方在节假日期间所推出的活动中的各项优惠政策(如打折或赠送礼品等)。

5、双方签订协议，甲方享受协议价在原消费金额基础上打九折。

### 第四条：关于费用结算

1、甲方车辆送达乙方公司维修(或其它服务项目)发生费用允许挂帐，但必须由指定人员签字方可。

2、甲方于每月日与乙方核对发生的费用并进行结算，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结算方式：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对公账户□XXXX

对公账号□XXX

开户银行□xxx

第五条：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车辆维修委外加工合同 车辆维修合同汇总篇二

甲方：\*\*\*\*\*公司乙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  
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4) “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6) “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 2、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 3、送修手续

3.1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3.2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3.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4、维修费用

4.1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小修、大修的含义在“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 5、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5.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5.2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3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5.4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5.5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 6、结算方式

6.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6.2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正式发票；

（2）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6.3付款。

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 7、质量保证

7.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7.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7.3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7.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8、索赔

8.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

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8.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9、乙方交货延误

9.1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 10、误期赔偿

10.1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

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11、不可抗力

11.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甲方。除甲方和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税费

12.1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履约保证金

13.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 14、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15、违约终止合同

-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6) 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15.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5.3 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 17. 乙方服务

17.1 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7.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 18.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时间： 时间：

**最新车辆维修委外加工合同 车辆维修合同汇总篇三**

乙方：

一、甲乙双方与2\_年1月1日就种植百果坝乡下家坝村蔬菜基地合作。经营范围为蔬菜，瓜果种植等。

二、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农业种植服务，甲方将白果坝观音塘基地大棚4亩承包给乙方。承包费用为：租金为每年每亩1元，租金租一年付一年。种植品种主要是瓜果葡萄种植。

三、合作期限为3年，从2\_年\_\_1\_\_月\_\_1\_\_日至2\_年\_1\_\_\_\_月\_\_1\_\_日止。

四、甲方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方便，并已经前期聘请业技术专家在基地指导农业技术，乙方应认真学习并掌握技术要领，且应具备独立完成种植任务及技艺的服务能力，精心完成甲方指定的各项种植工作。

五、乙方必须履行的义务：

- 1、提供详细蔬菜瓜果种植方案；
- 4、负责蔬菜基地工人管理和日常的流程工作。
- 5、种植所有的产品达到绿色蔬菜标准。

六、甲方必须履行的义务：

- 1、负责种植产品所有的物资购买工作。
- 2、配合乙方的产品的销售业务拓展工作。
- 3、配合品牌策划推广工作。
- 4、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乙方的达标的种植产品。
- 5、乙方可自行销售所种植的蔬菜。

## 六、劳务报酬及分配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的收益为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 七、特别约定

1、如果乙方未能掌握专家授予的蔬菜种植技术、或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补偿，且乙方不享受任何奖励。

2、在合同期间，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单独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相类似的相关项目合作或提供同类劳务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伍拾万元并双倍返还已经取得的利润等。

3、如果因为特殊原因双方终止、解除本合同的，在解除、终止合作关系后乙方五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相类似的相关项目合作或提供同类劳务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伍拾万元并双倍返还已经取得的劳务费及各项提成、奖励等。

4、甲乙双方仅为合作关系，不构成劳动用工关系，甲方无义务为乙方承担社会保险等责任。

5、乙方如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八、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协议无法履行或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最新车辆维修委外加工合同 车辆维修合同汇总篇四

乙方：

## 1、乙方用户基本信息：

用户名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机械信息：\_\_\_\_\_；

机型/机号：\_\_\_\_\_；

发动机型/机号：\_\_\_\_\_；

工作小时：\_\_\_\_\_；

## 2、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 (1) 每隔250h或500h的终身免工时费定期保养服务；
- (3) 每天/每周例行保养的指导和技术咨询；
- (4) 提供专业、快捷的维修服务；
- (5) 提供小松、山推等工厂的纯正配件；
- (6) 在南京钢加购买的零件可免运费送货上门（大件除外）；
- (7) 因甲方保养或维修不当所引起的机械故障由甲方承担；
- (8) 甲方在接到乙方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出发，承诺以最快

的速度到达现场。

3、乙方需履行的义务：

## 最新车辆维修委外加工合同 车辆维修合同汇总篇五

维修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一、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托修方与维修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托修方和维修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维修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托修方应支付给维修方的价格。

(3)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一、二级维护正常维护、维修等保养服务。

(4) “配件材料”系指维修方可提供维修服务时向托修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 “配件价格”系指维修方提供的车辆配件价格(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二、服务范围

维修方负责托修方50台“的士”车辆的各级维护、维修(或根据托修方的要求提供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三、托修方车辆在维修方定点维修期间，维修方向托修方提供以下优惠：

- 1、修理工时费优惠10%；
- 2、托修方有权享有配件优先自行选择使用权。

#### 四、车辆送修

- 1、新车营运年/10万公里内，上海大众公司规定托修方的维护保养期间，托修方有权选择维护保养厂家的权利。
- 2、托修方车辆到维修方维修时，维修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托修方，在取得托修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 3、对托修方车辆维修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托修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为共同遵守做好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的相关事项，双方在签订协议后，维修方需编制车辆每月维修和维护保养或年检计划(托修方提供车辆号牌数据)。

六、维修方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托修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七、维修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的问题的，由维修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维修方维修质量导致托修方利益受损，维修方应作合理补偿。属于司机操作不当或其它因素造成车辆

损坏的，由当事人负责。

1、甲、乙双方负责督促驾驶员按时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一、二级维护保养)，维修方必须按时完成。

车辆维修用时如下：

序号 维修项目 维修时间 备注

1 一、二级维护保养 1小时内

2 小修 2小时内

3 中修 4小时内

4 大修 8小时内

2、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维修方按需求提供拖车服务。维修方应根据《事故车辆修复管理规定》做好车辆修复工作，并做好向保险公司索赔工作。

3、事故车辆修复时间规定(天数)，按保险公司事故定损总金额修复出厂时间(以双方或保险公司确认定损日为准)。

(1) 金额在10000元以下的，24小时内完成。

(2) 金额在0元以下的，36小时内完成。

(3) 金额在30000元以下的，72小时内完成。

(4) 金额超过3万元以上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修复时间，最长时不得超过天。并提供24小时(含节假日)维修服务。

4、维修方设有专人负责，协助托修方处理已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的事后工作。如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肇事司机做好



沟通工作，尽快赶赴现场协助处理事故车辆的相关手续事项和理赔手续。

## 九、维修项目(内容)

1、维修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维修方应及时通知托修方，托修方派人查验认可后，由维修方维修。

2、在维修过程中，托修方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签字视同托修方认可。

3、维修方维修复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托修方。

4、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托修方司机未经公司同意私自维修的，托修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十、维修费用

维修方应按照不超过《江西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维修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 十一、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维修方维修车辆结束后，托修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托修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

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托修方向维修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维修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托修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如托修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维修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托修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 十二、维修方服务

1、维修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托修方的监督。

2、乙方应对托修方车辆进厂优先维修维护，正常的一、二级维修维护务必在一小时内完成(事故车辆参照第八条规定)。

3、维修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托修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 十三、质量保证

1、维修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江西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维修方负责。

4、维修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托修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维修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托修

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维修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维修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托修方将以书面形式向维修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如果维修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托修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维修方承担。

#### 十四、索赔

1、托修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维修方提出索赔。

(1) 维修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及车辆停车场，按照双方约定每小时为20元的补偿为计算单位。

(2) 维修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维修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托修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维修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和后续赔偿(或如有异议可由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方可索赔)。

3、如果在托修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维修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维修方接受。

#### 十五、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车辆的各类小修及一、二级维护保养的工时费(不含配件费)，以每台车每月人民币：结算。

3、维修方凭下列单据与托修方直接结算：

(1) 正式发票；

(2) 有托修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4、付款方式

(1) 维护保养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2) 每月31日为当月截止日期，维修方执配件、费用明细表和维修报告单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交由托修方经办人核对确认后签名，托修方财务部门收到维修方交来汽车维修专用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如：超期一个月以上的，托修方支付滞纳金0、03%为计算单位)。

(3) 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维修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维修方自行承担。

十六、争议解决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托修方、维修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托修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维修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合同终止：甲、乙任何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

十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附保养内容及费用清单，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托修方代表签字：

维修方代表签字：

日期：

## 最新车辆维修委外加工合同 车辆维修合同汇总篇六

承修方（乙方）：\_\_\_\_\_

乙方服务范围：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 维修车辆送修和移交手续

乙方凭甲方车管领导安排，承接车辆维修业务，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提供打印《定点维修结算清单》交送修单位审核。

维修时间：汽车小修，一，二级保养做到\_\_\_\_小时出厂，发动机三级保养\_\_\_\_小时出厂；发动机大修4天出厂；汽车全车大修车辆按约定时间出厂，每推迟一天交车，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_\_\_\_元。

维修服务：乙方实行\_\_小时服务（含节假日），车辆随到

随\_\_\_\_修，乙方上路抢修施救车辆，市内免收施救费用。

质量保证：本厂对车辆维修质量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赔），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湖南省汽车维修行业质量标准》执行。汽车大修车辆保修5万公里或壹年，发动机三级保养保修壹万公里，因维修质量和配件问题所引发的车辆损失，交通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1、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修的车辆。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期每次维修的结算单。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盖章签字生效。

## **最新车辆维修委外加工合同 车辆维修合同汇总篇七**

### **第一条 承包经营方式**

接受甲方管理，安全行驶，文明服务。

## 第二条承包经营车辆

发动机号\_\_\_\_\_车辆行驶证号\_\_\_\_\_车辆登记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  
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四条收费项目和标准

(一)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收取安全(服务)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合同终止,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将本金和合同终止时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二)甲方向乙方按月收取承包费,承包费项目包括:税(费)、经营权有偿出让金、车辆折旧、车辆保险费、社会保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20%、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1%)、养路费、车费发票、甲方管理和投资收益等。\_\_\_\_\_年度月承包费标准暂定为3500元,以后年度月承包费标准按实际营运收入状况经与员工代表协商后予以调整。

(三)乙方应在每月1至\_\_\_\_日内向甲方一次<sup>v</sup>清月承包费。

(四)本合同期内,如遇税(费)、车辆保险费、社会保险费调整,承包费按上述费用调整的幅度相应调整,具体标准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 第五条车辆的油料和维修

1、甲方修理厂维修和保养;

2、取得合法资格的社会修理厂维修和保养。

## 第六条车辆保险

甲方根据《^v^保险法》及《^v^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车辆的投保手续，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责任险。

##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省、州、县有关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制定人员、车辆、服务质量等管理制度，组织并督促乙方认真执行。

(三)及时办理相关营运手续、车辆和营运证的年审，提供营运所需的车费发票。

(四)组织乙方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乙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突出事迹的，按照事迹大小予以表彰或奖励。

(五)负责行车、消防、治安等应急事件的处理，在乙方发生交通事故后及时办理出险、索赔及善后处理事宜。

(六)乙方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保险赔付不足的部分，甲方垫付有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造成甲方车辆和其它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七)督促乙方爱护车辆，并根据车辆使用状况督促乙方进行维修保养。

(八)遇抢险救灾、突发事件等情况时，有权调度乙方承包的车辆，并按国家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偿。



(九) 受理乘客的投诉，对有责任乙方给予相应的处理。

##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事客运出租车营运，并享有交纳承包费后的收益权。

(二) 遵守行业管理规定和甲方的管理制度，做到车容整洁，证照齐全，标识清晰，规范文明服务，设备完好，行车安全，按时交费。

(三) 拒付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以外或甲方未能出具财务签章收据的费用，并有权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四) 要求甲方提供营运所需的车费发票。

(五) 发生交通事故后，及时通知、协助甲方做好出险、索赔及善后处理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 爱护、妥善保管甲方的营运车辆，不得将营运车辆交给他人或无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执行甲方提出的车辆保养和更新计划。

(七) 配合甲方完成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的质量信誉考核和乘客满意测评活动。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省、州、县有关政策和行业管理的规定。

##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 1、乙方逾期15天未交纳月承包费的。
- 2、乙方严重违反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法规和行业管理制度的。
- 3、乙方发生行业管理部门认定的重大服务质量事件，对甲方名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 4、乙方被有关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从业资格证”的。
- 5、乙方被依法劳动教养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 1、乙方丧失劳动能力的。
- 2、乙方因户籍迁移不在本县居住的。
- 3、甲方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的。

(三)乙方或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甲方或乙方按第十条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终止。

(二)本合同期满，合同终止。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签承包合同。乙方遵守城市出租汽车管理法律、行业管理制度、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的，有优先续签权。

(三) 本合同终止之日起3天内，甲乙双方根据车辆验收标准(附件二)办理车辆交接手续，乙方交回营运证照、车辆及附属设备，甲方对其进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项的约定向乙方退还安全(服务)保证金；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在15天内修复合格，乙方不愿修复或修复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由甲方按附件二的标准修复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从安全(服务)保证金中扣除。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除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须向另一方支付车辆年承包费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超过此限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不按约定向甲方交纳月承包费用的，从交费截止之日起，每天收取乙方拖欠费用总额2%的滞纳金；逾期15天未交纳承包费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第十条第(一)项的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附件三)，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合同签定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